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嘉合劲威”）99.88%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合劲威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5.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窦林平　　张善英　　于桂红

2026 年 11 月 27 日